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靖） |
| |  |  | | --- | --- | | **文　　号:** 〔2016〕2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靖）**

〔2016〕24号

当事人：王靖，女，1970年4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靖内幕交易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靖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春节前后，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安盛）、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安通）的董事长郭某泽开始考虑将公司由“在香港上市”的计划转为在国内“借壳上市”。

9月初，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付某楠（投行部负责人）向郭某泽介绍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控股的黑化股份。

2014年9月10日，中化集团旗下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副总经理张某飞与郭某泽、付某楠会面。9月16日，张某飞考察了泉州安盛、泉州安通，后向中化资产总经理冯某民汇报，冯某民向中化集团总经理杨某强汇报。杨某强授权冯某民全力推进重组事宜，并对黑化股份重组总体方案定调。

2014年10月份，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弘）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经付某楠介绍与郭某泽在北京见面，后考察了泉州安盛、泉州安通，签订了《股权投资意向书》。

2014年11月25日，冯某民向杨某强汇报黑化股份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杨某强听取汇报后当即确认同意泉州安盛、泉州安通通过借壳黑化股份实现上市，授权中化资产结合情况安排“黑化股份”的停牌时间，交由冯某民或张某飞具体操作。11月25日下班前，冯某民当面告知张某飞中化集团领导层面已经同意黑化股份对外借壳重组。11月25日18点17分02秒和18点20分22秒，张某飞先后致电郭某泽、付某楠，告知二人中化集团领导已同意黑化股份与泉州安盛、泉州安通的资产重组事宜。

2014年11月25日，深圳国弘王某和郭某泽、付某楠等人谈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谈判过程中郭某泽、付某楠接到中化集团方面确定进行资产重组的电话通知。协议签订后，参与谈判的全部人员共进晚餐。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旅游集团）董事长王靖与深圳市旅游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员工也参加了当晚的饭局。

2014年11月26日至28日，郭某泽、付某楠、张某飞等人商谈借壳细节，包括净壳重组、估值情况、价格等，敲定重组方案和细节，并确定“黑化股份”于2014年12月1日起停牌。

2014年12月1日，“黑化股份”停牌。12月27日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5月9日，黑化股份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披露黑化股份着手进行重大重组，泉州安盛、泉州安通公司借壳黑化股份上市。上述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深圳国弘王某在预案中被列为“交易对方”之一，郭某泽、付某楠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内幕信息最迟不晚于2014年11月25日形成，公开于2015年5月9日。

二、王靖获取内幕信息及利用“何某昔”、“王靖”账户交易“黑化股份”情况

王靖与深圳国弘王某为堂姐弟关系，根据王靖与深圳国弘王某的亲属关系、日常接触情况以及王靖与郭某泽、付某楠等人的接触情况，王靖有机会于2015年11月25日获取黑化股份重组的内幕信息。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5月9日期间，王靖操作“何某昔”账户及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黑化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何某昔”账户资金及交易情况

“何某昔”账户于2006年10月18日开立于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各一个。该账户2007年7月14日开通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招商银行6225××××××××3386）。

2013年2月7日深圳市旅游集团转入“何某昔”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共581万元，该笔资金一直在“何某昔”证券账户中交易滚动至今。该账户2011年9月15日至2013年2月18日期间无任何证券交易。

2014年11月26日、27日，该账户全部卖出之前持有的“华兰生物”，并大举买入“黑化股份”1,822,000股，买入成交金额15,299,267.2元。2015年5月11日“黑化股份”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该账户将持有的“黑化股份”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6,835,280元，实际获利1,500,794.34元。

（二）“王靖”账户资金及交易情况

“王靖”账户于2009年1月19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人民中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各一个。该账户2009年1月19日开通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招商银行6225××××××××4058）。

“王靖”账户中的资金基本来自王靖本人及其配偶名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盈亏由王靖本人承担。“王靖”账户买入“黑化股份”的资金是账户中的历史沉淀资金。

2014年11月27日该账户买入“黑化股份”259,000股，买入成交金额为2,227,540元。2015年5月11日“黑化股份”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该账户将持有的“黑化股份”全部卖出，卖出金额2,393,160元，实际获利161,462.4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提供数据以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相关股票，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点高度吻合，交易异常。王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靖违法所得1,662,256.82元，并处以1,662,256.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